

1. 簡介

本聲明為您提供IG Australia Pty Ltd (簡稱為IG)向批發客戶提供的CFD和二元期權產品的有關風險信息。本聲明中，我們將根據情況自稱為我們、我們的或我們自己。同樣，對於客戶您，將根據情況稱為您、您的或您自己。CFD等槓桿衍生品是複雜的金融工具，由於槓桿作用，快速虧損的風險很高。您應考慮自己是否理解CFD的運作方式以及是否能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

本聲明將概述您通過在我處開立的賬戶交易CFD的風險，以及我們向作為批發客戶的您提供的服務。本聲明並不涵蓋所有差價合約產品的投資

風險，也不針對您的個人情況。

在決定作為批發客戶交易CFD或二元期權(合約)之前，您必須充分理解所涉及的風險。如果您對IG賬戶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建議。如果您選擇與我們交易，您必須明確所涉及的風險，確保您有足夠經濟能力承擔風險，並謹慎監控管理您的倉位。

2. 您作為批發客戶的身份

我們向您作為批發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不一定與向零售客戶提供的產品一樣具有相同的投資者保護和披露要求。

作為批發客戶，您不會從我們這裡收到某些披露信息，也不會得到您過去可能擁有的某些保護。特別是請注意，作為批發客戶，我們無需為您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金融服務指南，我們的外部爭議解決方——澳大利亞金融投訴局有權不受理您的投訴。

《2001年公司法》(Cth)第7章中，本公司在向零售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

時需承擔的義務不適用與批發客戶。

我們可完全自行決定，不時自願為您提供一些零售客戶保護，而且在任何特定時間提供此類保護不會為您創造持續獲得此類保護的任何權利，也不影響我們將您視作批發客戶的權利。

我們可隨時完全自行決定，撤銷您作為批發客戶的身份，並將您視為零售客戶。

3. CFD

CFD為高風險金融產品，未必適合部分大眾。

CFD作為交易的一類，目的是通過參考基礎金融工具的價值或價格變化，保障利潤或避免損失。CFD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CFD、期貨CFD、期權CFD、股票CFD、股指CFD和數字加密貨幣CFD。CFD只能以現金結算。

CFD投資具有高度的風險。由於槓桿作用，通常相對較小的變動便可導致更大比例上的投資價值的變化，這可能對您有利或不利。您可能需要在通知時間很短，甚至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追加資金。您的損失可能超過初始保證金。

非投資建議

我們的服務僅限於執行。我們不為差價合約產品提供投資性建議。我們有時會提供某一市場已既成事實的信息或研究建議，交易流程信息，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以及如何降低風險。然而，您需自行就是否採用我們的

產品或服務做出決定。

您需自行管理稅務及法律相關事項，包括任何監管備案、付款以及遵守相應的法律法規。

我們不提供任何監管、稅收和法律建議。如果您對CFD賬戶的稅務處理或投資產品的負債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建議。

適當性

作為批發客戶，我們假定您具備必要的經驗和知識，可以利用CFD賬戶與IG進行交易。

我們不負責監控您的存款金額以及損益是否與該等信息一致。

您需就自己是否有足夠經濟能力與我們開展金融活動以及您對所選用的產品與服務的風險偏好做出評定。

此外，如果您不再符合批發客戶標準，您有責任通知IG。

4. CFD交易風險

我們的CFD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價格和其他條件依據我們高效、誠實和公平行事的義務以及適用的客戶協議而設定。您與我們開啟的每次交易(包括您通過我們的直接市場接入平臺開啟的交易)都會導致您與我們達成合約關係。這些交易只能與我們完成，不得轉讓給任何其他人士。CFD不附帶對基礎工具的任何權利或表決權。您與我們交易的所有CFD對雙方均具有強制執行性。

儘管您的CFD與基礎工具或市場的特點不同，但請務必了解與相關基礎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因為基礎市場價格的波動將影響您的工具以及您的交易盈利。

市場範圍

我們為廣泛的基礎市場提供CFD。盡管合約價格根據基礎市場而定，但其特點卻與實際基礎市場或金融工具有很大區別。所有合約詳情均羅列於我們網站的產品詳情部分，包括：合約大小、保證金率、最後交易時間、結算流程、佣金以及貨幣單位。

4. CFD交易風險 (續)

非保證止損

非保證止損觸發時，其等同於您向我們提出平倉訂單。您的倉位可能不會在止損觸發時被立即平倉。我們旨在對此類訂單合理而及時地進行處理，然而完成訂單的時間和程度由基礎市場和觸發的客戶訂單數量決定。如果市場存在缺口或在快速波動的市場，符合您訂單的價格水平可能存在不存在，或者在我們執行前，市場已劇烈變動，超出止損水平。為避免上述風險，您可對某些合約使用保證止損。

公司事件

我們沒有意圖通過公司事件，諸如：認購、收購、兼並、配股、合並以及公開發售，從客戶手中獲取利益。我們旨在反映通過在基礎市場對衝您的倉位，我們將獲得或可能獲得的損益。而對您而言，您並沒有在基礎市場進行交易，而是與我們訂立合約，因此：

- 相比您實際擁有基礎金融工具，您可能有較少的獲益；
- 相比您實際擁有基礎金融工具，我們可能要求您更早地對某一公司事件作出決定；
- 相比您實際擁有基礎金融工具，我們為您提供的選擇可能更局限並且獲益較少；和/或；
- 當您的已開啟股票倉位有止損單時，您從我們處獲取的損益，在公司事件即將發生前，將始終在可能的範圍內最大化符合您合約的相關經濟權利和義務。

做空個股

通過CFD對某個股票做空具有額外的風險。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相關監管規定或股票借貸條件的變化而導致的強制回購；
- 在合約期間，征收和增加借貸費用；和/或
- 有義務與對同一股票的多方持相反購買機會（如：認購權）。這可能導致在市場價格不利時，仍有義務進一步做空。

此外，您應當了解，影響做空方義務的公司事件通常在極短時間內公布，您將喪失平倉的機會（或選擇）來避免參與。

貨幣單位

如果您所交易的市場的貨幣單位並非是您的基礎貨幣單位，則匯率波動會影響您的損益。

需要監控倉位

您有必要密切監控所有倉位。監控您的倉位是您的責任，在您有任何未平倉合約或交易的期間，您應該確保可以隨時登錄您的賬戶。

波動性

基礎市場的價格波動可能劇烈且難以預測。這會直接影響您的損益。了解基礎市場的波動性將幫助您設定止損位置。需要注意的是，波動性可能是出乎意料、不可預測的。

缺口

缺口是指基礎市場價格從一個水平到另一水平的急速變化。諸多因素可能導致缺口（例如：經濟事件或市場公告），並且缺口可能在基礎市場開放或收盤後發生。若影響因素在基礎市場收盤後發生，當基礎市場重新開放時，其價格（以及我們的相應價格）便會較收盤價有顯著差異。並且您沒有機會在開盤前賣出您的金融工具。在此情況下，非保證止損將無法保護您免受此跳空缺口的風險，而保證止損則可保護您免受此風險。

市場流動性

在我們制定交易價格、點差和規模時，已考慮相關基礎市場的工具。市場情況可能在極短時間內顯著變化，因此您可能無法以買入或開倉時的價格進行賣出或平倉。在特定交易條件下，可能很難或完全無法進行平倉。例如，當價格波動極為劇烈時，在一個交易時段，上升或下降達到一定程度，並根據相關交易所規則，交易須被暫停或受限制。

非交易時段的市場

在指數市場的非交易時段，我們的報價反映了我們自己對市場前景的看法。可能包括參考其他處於交易時段的相關市場的價格變動。此外，其他客戶的交易本身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報價。在這些時段，我們的報價可能沒有衡量標準。

槓桿

在獲准與我們訂立合約前，我們通常要求您先存入資金，這就是所謂的保證金要求。此保證金要求通常占合約總價值的較小比例，例如：合約價值的10%。這意味著您將使用槓桿，這可能對您有利或不利。即：對您有利的小幅價格變動，可使您在只支付合約保證金的情況下獲得高回報。反之，對您不利的小幅價格變動，也可導致重大損失。

當您持有任何未平倉的交易倉位，您都必須確保賬戶余額（包括所有浮動損益），不低於我們所要求的總保證金要求。因此，若價格走勢對您不利，您可能需要立即向我們提供大筆額外資金，以滿足您的保證金要求，並維持已開啟倉位。若您無法提供資金，則我們將有權對您的一個或多個倉位進行平倉。您將自行對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同時，您也需了解，根據客戶協議，我們有權臨時通知提高保證金率。在此情況下，您可能需要向賬戶存入額外資金以滿足提高保證金率而增加的資金要求。若您無法提供資金，則我們將有權對您的一個或多個倉位進行平倉。

除非您已採取措施以完全限制損失（如：附加保證止損），否則對您不利的市場走勢將很可能導致超過您賬戶余額的損失，即您將欠我們更多資金。我們提供一系列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幫助您管理風險。

由於您的合約涉及槓桿作用，因此倉位的監控管理尤為重要。槓桿作用放大了可能的損益率，因此，您需要密切關注您的倉位。

無清算所

CFD沒有清算所，IG 提供的CFD的表現不由交易所或清算所“保證”

數字加密貨幣CFD

CFD是高風險投資產品，波動性高，因而可能帶來高額利潤或損失。數字加密貨幣也是高風險工具，其價值波動很大。數字加密貨幣不僅受制於市場供求風險，還受技術風險的影響。如果您選擇通過高風險金融產品（如CFD）投資於數字加密貨幣這種高風險資產，則表示您了解自己面臨損失風險。數字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我們根據基礎市場制定數字加密貨幣合約的價格，而基礎市場價格則由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交易所和造市商提供給我們。當您交易數字加密貨幣（包括交叉數字加密貨幣，如乙太幣/比特幣）CFD時，您需要意識到硬分叉發生的風險。硬分叉是指單個數字加密貨幣一分為二，這在數字加密貨幣的現有代碼被更改，導致出現新、舊版本時發生。IG 保留決定哪個區塊鏈（數字加密貨幣交易分類賬）和數字加密貨幣單位擁有多數共識的權利，並以此作為數字加密貨幣合約的基礎。如果硬分叉導致另一個可行的數字加密貨幣可以在我們可以訪問的交易所進行交易，那麼我們可以完全自行決定，在客戶賬戶上創建一個等價倉位或進行現金調整，以反映其價值。硬分叉發生時，圍繞該事件可能會有巨大的價格波動，如果我們沒有來自基礎市場的可靠價格，則可能會在此整個過程中暫停整個交易。

我們將盡力通知您潛在的分叉，但您有責任自己明確可能會出現的分叉。我們可能會限制每個客戶可以持有的數字加密貨幣總額。此信息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找到，我們的客服中心也可應要求提供。

任何名義金額超過此限額的客戶都將面臨數字加密貨幣倉位被減少的風險。

5. IPO暗盤市場CFD

交易我們的IPO暗盤市場CFD存在一定的風險，此類CFD可能不同於我們提供的其他CFD：

- 如果相關股票未發行，我們保留取消從一開始的所有倉位的權利。
- 您不是買賣股票本身，而且這種交易並不會導致相關基礎股票的買入或賣出。
- 有限風險保護和非保證止損訂單不適用於我們的IPO暗盤市場CFD。
- 交易點差會變動，我們可能隨時更改交易點差。
- 由於我們的IPO暗盤市場CFD是場外衍生品，這可能被認為比交易所衍生品涉及的風險更大，因為沒有交易所市場可以平倉 - 您只能與我們開倉和平倉。

6. 數位 100 和自定義快速期權 (SPRINT)

數位 100 和自定義快速期權都是二元期權，我們可能會在CFD賬戶上向批發客戶提供。二元期權與CFD具有許多相同的交易風險特徵，但由於支付結構不同，也有一些不同點需注意

- 沒有槓桿效應。

們開倉和平倉。

- IPO暗盤市場是一種市場衍生的工具，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制定價格，包括有關基礎工具估值的任何消息和客戶交易活動。
- 雖然與我們交易時，您並沒有交易證券，但您需要了解，您仍可能需要遵守《2001年公司法》(Cth)，尤其是該法案的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條款。

7. 一般風險

電子通訊

您可以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或與我們溝通，例如：利用我們的交易平台，或在某些情況下，通過電子郵件形式。盡管在通常情況下，電子通訊十分可靠，但這不等同於完全可靠或始終可用。如果您選擇以電子方式與我們溝通，您應當明白電子通訊可能失敗或延遲，也可能不安全或無法連接到指定目標。

我們的服務

您給予我們的交易指示構成一項承諾，僅可在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在執行前任何時間被取消（我們不會無理由拒絕此要求）。

破產或違約

涉及您交易的其他經紀商若停業清盤或違約，可能導致您的倉位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被平倉。此外，我們若停業清盤或違約也可能導致您的倉位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被平倉。由於所有存放於我們這裡的資金均託管於受監管的信託賬戶，在以上情況下，這些資金將擁有信託資金的所有法律保護。淨未實現經營利潤也由我們以信託方式保管，並通常會以您作為受益人得到類似的保護，除非法院不支持與淨未實現利潤相關的信託，在此情況下，您將成為我們與淨未實現利潤相關的無擔保債權人。

- 對於某些類型的二元期權，您將無法在到期前平倉。

交易二元期權時，您的資金面臨風險。雖然交易二元期權的損益金額是固定的，但仍有可能產生重大損失。這可能包括失去您的全部初始投資。

監管與法律風險

此風險為：法律法規的變化對某一板塊或市場的證券和投資，會產生重大影響。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法律法規作出的調整可能增加企業的運營成本，降低投資吸引力和/或改變競爭格局，從而改變投資的潛在利潤。此風險難以預測，並因市場不同而相異。此風險在新興市場可能高於成熟市場。例如，在新興市場，由於監管措施的缺乏，可能增加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的風險，或由於缺乏市場監督，而影響執法權的實施。

建議

我們不會為您提供任何個人金融產品建議。我們可能為您提供的任何一般性金融產品建議，並未考慮到您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因此，您應該在您的個人目標、財務狀況和需求角度，仔細考慮與我們的交易以及任何一般性建議的適當性，並在與我們開立賬戶和交易之前尋求財務和法律意見。

客戶協議包含一項條款，其中您同意，您的所有CFD交易依據您的個人判斷，並且在沒有欺詐、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或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對於因我們為您提供的任何信息的任何不準確性或錯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或損害，我們概不負責。

8. 稅務注意事項

簡介

以下是澳大利亞稅務針對CFD產品（保證金交易產品）相關條款的解讀。其依據是截至本披露聲明日期的稅法，特別是ATO於2005年8月31日根據1953年稅務管理法第IVAAA條發佈的公共條例TR2005/15。

請務必注意，對您的最終稅務影響將取決於您的個人情況，因此，您應該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本披露聲明代表我們當前對稅法的看法，以及我們對公共條例TR2005/15的理解。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觀點並沒有得到ATO的支持，而且稅法及其解釋隨時可能發生變化。

以下解讀代表我們根據截至本披露聲明日期對澳大利亞納稅居民適用的CFD交易損益的當前稅務情況的看法。稅務情況將視您的個人情況而定，我們建議您在決定開立賬戶進行CFD交易之前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CFD損益

所得稅

澳大利亞納稅居民計算其應納稅收入時，通常包括應納稅收入扣除取得或產生應納稅收入的損失。CFD可定性為現金結算場外衍生品，因此您根據客戶協議與我們進行的交易並未要求交易一方提供或接受基礎工具的交付。ATO認為CFD在法律上被歸類為博彩投注合約，但僅此並不能確定損益的稅務情況。

CFD損益 (續)

收益

ATO認為，以下情況下的CFD交易收益為應納稅收入 -

- (i) CFD作為經營業務的一般事件交易的；
- (ii) 在業務經營中取得收益的；
- (iii) 以營利為目的的商業交易中賺取的收益；或
- (iv) 在參與或執行盈利計畫時賺取的收益。

此外，ATO認為，即使是單獨的CFD交易也可以被視為納稅人創造的應納稅收入。應該指出的是，ATO對哪些交易屬於以上指標範圍內的解釋非常廣泛，似乎包括所有CFD交易，不論交易是否頻繁。然而，公共條例還考慮到，通過博彩以娛樂目的（而不是營利目的）進行CFD交易而賺取的收益，將不作為應納稅收入（或資本收益）。公共條例承認，僅一次（或非常偶然地）參與CFD交易的納稅人，對計算CFD損益所依據的基礎價格缺乏專業知識的納稅人，並未從事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雖然此類活動具有與CFD或其基礎某些關聯或聯繫的特點，尤其是以普通娛樂方式進行博彩及CFD被視作這種娛樂一部分的情形下進行CFD交易的，可以確定相關損益是娛樂性博彩的產物（而非盈利努力的結果）。

損失

公共條例還得出如下結論，如果CFD交易的收益應納稅，則相關損失可用於扣減稅額。

資本收益稅

損益通常記入收入賬戶，因為一般認為CFD交易通常以盈利為目的，但如果可以說從未有過任何此類目的，那麼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是娛樂性博彩目的 – 見上文），損益將是應納稅資本收益。ATO的觀點是，根據1997年ITAA第108-5條，CFD合約屬於資本收益稅資產（CGT資產）的定義範疇。但是，根據1997年ITA第118-20條，如果非CGT撥備在納稅人應納稅收入中包含因CGT事件而產生的金額，則CGT事件產生的資本收益將減少。這意味著，如果CFD交易所得的利潤包含在您的應納稅收入中，則無需在計算任何資本收益稅負債時包括交易金額。ATO還

表示，對於資本收益稅而言，CFD交易中產生的損失可以被視為資本損失，只要不被法律排除在外。因此，這種損失可以抵銷任何資本收益稅負債。然而，根據1997年ITAA第110-55(4)條的規定，如果CFD的損失根據第8-1條或第25-40條可以扣除，則資產的成本基礎將減少，這樣資本損失金額也將減少。1997年ITAA第118-37(1)(c)段規定，對“博彩、比賽或有獎競賽”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和資本損失不予考慮。ATO的立場是，CFD交易的資本收益和資本損失不符合1997年ITAA規定的這個或任何其他豁免條件。

名義利息和股息調整

股票CFD是雙方之間的協定，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額相當於CFD開倉至CFD平倉期間的股票名義財務表現。基礎市場中的股票支付的任何股息，在確定該股票的名義財務表現時，根據具體情況在名義上記入相應的貸方或借方。無論何時，您都非實際擁有或持有相關基礎股票。此外還對此基礎股票倉位投資的名義利息進行了調整。任何利息和股息調整都是名義金額，這些調整在稅務角度，不太可能被定性為股息或利息。不過，在確定CFD的整體損益時，將考慮進這些名義調整。有關CFD總體損益的課稅規定載于上文8.2。

佣金和其他收費

由於損益可徵稅或減免，您向我們支付的任何佣金、利息或其他費用也可減免。

GST

根據2005年6月22日頒佈的GST決定GSTD2005/3，CFD的提供、買入或賣出根據新稅制（商品和服務）1999稅（“GST法案”）和GST條例的規定，屬於財務供應，且對進項徵稅，不徵收消費稅。此外，根據GST法案第126-35條的定義，CFD中的利息供應不構成博彩供應。因此，在ATO看來，CFD並不作為博彩事件。交易CFD時付給我們的佣金，構成進項徵稅的財務供應的額外報酬。這也適用於有限風險保護的任何保費，因為此收費是普通CFD變體的額外報酬，因此不徵收消費稅。

9. 說明

以下列出本聲明中使用的一些術語及其含義。客戶協議定義了許多術語和表述，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應參考其中的相關定義。您還應參閱“產品詳情”部分，了解具體信息和市場相關術語。

“賬戶”指客戶在我處開立的賬戶；

“ASIC”指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

“ATO”指澳大利亞稅務局；

“客戶協議”指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不時予以修訂